

附件 2:

“预约办”须知

一、申请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或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（<http://bdc.zhuhai.gov.cn/>）的“网上申办”进行预约办理。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外证件的申请人请通过我中心网站的“网上申办”进行预审预约办理。

二、网上预约采用实名制，预约人须如实填写预约信息。预约人应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人一致；预约人与业务申请人不一致的，将不能进入服务区域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三、同一房产只能有一个未办结的预约，同一手机号同一时段只能预约一个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四、取消预约可于约定日期前一天的 24 点前通过预约平台自行取消。同一房产同一业务类型一个月内连续三次预约成功后取消办理的，当月不能再预约。同一手机号一天内取消预约两次及以上的，当天不能预约；同一个月内取消预约三次及以上的，当月不能预约。

五、请在预约时段内带齐申请资料到预约地点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不到、逾期或资料不齐的视为预约失效。如非必要请勿带随行人员。